

2025年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 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省级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18〕5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3〕32号）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高卫体发〔2023〕67号）	依法取得乡村医生及以上执业资格，正式受聘于村卫生室工作，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离岗人员	按照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20年、30年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老年退养乡村医生每月250元、350元、450元的生活补助。		100元/人/月	20元/人/月	本级财政兜底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备案，纳入补助范围	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	按季度发放	0356-3232128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只有一个子女或两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年满60周岁的奖励对象，以人为单位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6-3232105	
3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	720元/月	460元/月	720元/月	720元/月	720元/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6-3232105	
4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	850元/月	590元/月	850元/月	850元/月	850元/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6-3232105	
5	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项目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对三级及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以人为单位	一级520元/月 二级390元/月 三级260元/月	一级520元/月 二级390元/月 三级260元/月	一级520元/月 二级390元/月 三级260元/月	一级520元/月 二级390元/月 三级260元/月	一级520元/月 二级390元/月 三级260元/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6-3232105	

2025年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 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社〔2022〕234号）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本人年满60周岁止（以人为单位统计）	50元 / 月		50元 / 月	50元 / 月	50元 / 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6-3232105	
7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社〔2022〕234号）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户口，子女年满10周岁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至3000元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奖励金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户口，子女年满10周岁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至3000元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奖励金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户口，子女年满10周岁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至3000元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奖励金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户口，子女年满10周岁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至3000元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奖励金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6-3232105	
8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社〔2022〕234号）	双女绝育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一次性奖励30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5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		一次性奖励500/3000元	一次性奖励500/3000元	一次性奖励500/3000元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6-3232105	
9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社〔2022〕234号）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一次性补助5000元		一次性补助5000元	一次性补助5000元	一次性补助5000元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县（市、区）的惠民惠农“一卡通”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6-3232105	